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诚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主要为满足客户快速发展需要，更好地为周边客户提供产业链配套服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